

#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 0981 破 19 号之三

申请人：福安市盛丰电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2日，福安市盛丰电机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根据《福安市盛丰电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分配，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福安市盛丰电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福安市盛丰电机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按本院裁定认可的《福安市盛丰电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破产财产，且最后分配已经完结，现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福安市盛丰电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潇婷
审	判	员	王少金
审	判	员	王小曼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融融
书	记	员		郑艾玲

**附：本裁定书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